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258號

原告 王彥皓（原名黃彥皓）

被告 王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142號民事判決可資參酌）。本件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本票，經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業經本院以103年度司票字第121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該裁定可佐（參系爭裁定卷宗），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不是伊簽發的，伊也不知道有系爭本票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

01 在。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父親於民國101年時，以原告兄弟2人要開
03 廣告設計公司，資金不夠，向伊借款，原告之父親有寫本票
04 及借據，伊表示原告要開公司，也要寫借據給伊，原告父親
05 回去後，再拿系爭本票給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03年度
09 司票字第1214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事實，經本院調閱
10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
11 告主張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等
12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3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4 項固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
15 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
16 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
17 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
18 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19 (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70年度台上
20 字第1016號判決、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

21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所載發票人「黃彥皓」簽名及印文非其
22 所為等情，是依首揭說明，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為原告本人
23 所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此部分經被告到庭表示「系爭
24 本票是原告之父親交給伊」等語，是依被告所述，系爭本票
25 是否為原告本人所簽發，已非無疑。復本院經原告聲請，將
26 系爭本票上「黃彥皓」簽名及印文送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及
27 指紋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系爭本票之「發票人
28 黃彥皓」及「發票日期」等欄位上按捺之印文非原告之指
29 紋，其餘印文及簽名部分，因特徵點不明、質量不足，無法
30 鑑定等情，此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佐(卷36-40)，足見系
31 爭本票上之「發票人黃彥皓」及「發票日期」等欄位上之印

01 文非原告之指紋，係由他人所為。又比對系爭本票上之「黃
02 彥皓」簽名（下稱甲簽名，卷15）、聯邦銀行印鑑卡上之王
03 「彥皓」簽名（下稱乙簽名，卷18）及聯邦銀行各項存款約
04 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確認書上之「黃彥皓」簽名（下稱丙簽
05 名，卷25反），乙、丙簽名之筆跡筆劃特徵較為相似，而與
06 甲簽名之筆跡筆劃特徵相異甚大，佐以被告未舉證系爭本票
07 為原告本人所簽發，綜合上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本
08 人所簽發，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本人所簽發，為有理由，
10 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1 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4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5 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書記官 施春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附表：（即本院103年度司票字第1214號裁定所示本票）

25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101年4月25日	新臺幣3萬3,000元	101年4月25日